

司 考 新 增 大 纲 评 析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命题趋势分析

一、淡化对概念的考察，更加注重对基础理论、有关原理和制度的理解。今年的新大纲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部分删除了 30 多个知识点，删除的知识点主要是在需要对纯粹概念进行记忆的那部分，这些删除的考点原本可考性就很低，基本被排除在司法考试的命题范围之外。比如行政法律关系、行政法渊源、具体行政行为的若干类型、行政处罚的概念、行政给付的概念等等。但新大纲更加强调对重要概念所体现的基本原理或制度的理解与运用。

二、考察的内容更加详细具体，更加强调对新出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考察。比如，《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这些都是今年新列入考察范围的规范性法律文件，需要考生对此有所学习和准备。

08 年新增知识点

章名	节名	新增之知识点
行政程序与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概念 ◇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主要内容
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的审理、决定和执行	◇ 行政复议指导和监督

08 年删除知识点

章名	删除之知识点
行政法概述	◇ 行政法律关系 ◇ 行政法法律渊源的概念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的概念
具体行政行为概述	◇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征收 行政证用 行政裁决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的概念 ◇ 治安管理处罚概述
行政合同和政府采购	◇ 政府采购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当事人 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 质疑、投诉和监督检查
行政给付	◇ 行政给付的概念 公用机构的设置和运行 ◇ 信息公开制度

行政应急	✧ 全删
对行政的监督和权利救济概述	✧ 全删
行政复议	✧ 行政复议的概念
行政诉讼概述	✧ 行政诉讼法的概念 ✧ 行政诉讼法与行政法的关系（行政诉讼法与行政实体法 行政诉讼法与行政程序法）
行政诉讼的管辖	✧ 管辖的概念
行政诉讼参加人	✧ 诉讼代理人的概念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 涉外行政诉讼的概念

法律法规目录增删

增加	删除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 信访条例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
	✧ 残疾人就业条例

新增知识点之重点精讲

根据新的法学理论和新的法律法规的变化，司法部每年都会对司法考试大纲进行修订，增加或删除若干知识点。作为每年的“新增考点”，其价值和意义非常重大，应当引起考生的足够重视。新增考点几乎就是今年的将要考试中的得分点，根据对历年试题的分析，平均每年有80分左右的题考查“新增考点”。另外，对“新增考点”的考查往往比较简单，是容易得分的考点，考生一定要根据最新变化对复习作出调整。因此，我们有必要对行政法的新增考点进行解析如下：

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概念

所谓的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政府信息公开指公民、组织对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职权的过程中掌握或控制的信息拥有知情权，除法律明确规定的不予公开事项外，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有效方式向公众和当事人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是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运作及保证政府信息公开落实的制度，它包括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要求、公开方式和程序、监督救济等内容。作为一个法律概念，在司法考试中的不会专门的去考察什么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只需要我们了解这个概念的含义即可。但是，有可能考察什么是政府信息。政府信息的要求包括：

- (1) 主体是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 (2) 该信息是在履行职权过程中制作或获取, 并且为行政机关所持有;
- (3) 该信息以一定形式被记录或保存下来。
- (4) 具体考察的方式往往是出一个小案例, 然后要求考生判断该案例中所叙述的情形是否是政府信息; 或者是在四个选项中分别描述一个小案例, 题干要求选出其中属于政府信息的一个或多个选项。这时候就需要运用对政府信息概念的要素的理解作出判断。

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政府信息公开适用的主体、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要求、公开的方式和程序、监督 and 保障等内容。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是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另外, 也要求教育、医疗卫生、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范围、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制度、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范围和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政府信息公开的基本要求包括: 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还要处理好与保密的关系, 防止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以及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因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不同而有所区别。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方式包括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并且政府还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 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 还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和设施, 公开政府信息。另外还要注意关于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时限(即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的规定。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主要注意关于申请内容的规定。为了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监督和管理, 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并要求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每年的 3 月 31 日前公布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主要内容的考察应当是本部分考察的重中之重。本部分可以考察的知识点也很多, 几乎每一项内容都可以作为考察的对象。比如, 在四个选择项中分别设计一个小案例, 其中包括一个公开政府信息的机关或组织, 要求选出哪一个或几个选项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或者设计一种政府信息公开与保密看起来相冲突的案例, 要求判断应当如何处理等等。这时候,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主要内容的有关知识作出判断即可。

三、行政复议指导和监督

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是《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对行政复议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 进一步明确了行政复议指导和监督职责。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领导, 行政复议机构在本级行政复议机关的领导下, 按照职

责权限对行政复议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具体方式包括组织检查、抽查等。第二，规定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所属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监督，将行政复议工作纳入本级政府目标责任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加强对其行政复议机构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监督。第三，规定了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纠正相关行政违法行为或者做好善后工作的意见书制度，建立了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完善制度、改进行政执法的建议书制度。第四，规定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行政复议工作状况分析报告的制度。第五，规定了下级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及时将重大行政复议决定报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备案的制度。对于该知识点的考察，可以对新要求的具体内容进行考察。比如，题干中描述一种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关发现被申请人的相关行政行为违法，那么可以作出的处理方式有哪些，选项中就包括制作复议意见书，并自收到复议意见书之日起 60 日内将纠正情况通报行政复议机构这一项。考生在选择时一定不能漏选这一项。